德化县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提升发展、升规纳统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背景简介：为进一步发挥政策叠加激励效应，引领推动成长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升规纳统，培育壮大全县规上工贸企业总量，我县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提升发展、升规纳统的若干措施。

1. 加码奖励企业升规纳统

对当年度新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5万元/年，于当年度开始连续两年分别予以兑现，新纳统的工业企业可叠加享受省、市奖励政策。

对当年度新纳统的批零住餐企业给予法人企业10万元、个体工商户6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按法人企业5万元/年、个体工商户3万元/年，于当年度开始连续两年分别予以兑现。

1. 促进商贸总部企业发展

对新引进的总部型或区域性商贸流通企业，在销售额（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奖励（已经取得低等级奖励，级别提升的，按差额进行补足奖励）。

1. 支持企业营销活动

对我县企业在县域内举办大型订货会、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且入住按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外地客商100人以上的，经认定，每场次按以下标准补助：100（含）-250人的补助3万元，250（含）-500人的补助5万元，500(含)-750人的补助8万元，750人及以上的，补助10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度最多补助四场。

四、鼓励企业抱团参加国内知名展会

对我县各行业协会或专业市场运营主体组织10家以上企业抱团参加国内以内贸为主的知名展会或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筹办的展会，经认定，给予参展企业每个标准展位费补贴3000元，补贴金额不高于实际展位租金，每家企业补贴展位数最多两个。

五、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提升保障能力

对粮油生产加工的民营企业新建500吨以上粮食仓库的，仓库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100元；新建50吨以上大型食用油罐的，油罐容量每吨补助100元；新建粮油加工厂或加工生产线且日加工原粮能力达100吨以上的，每吨补助500元，单家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对实际年加工5000吨以上原粮的粮食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含示范加工企业、销售店）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1.5万元；对获得“中国好粮油”称号、“福建好粮油”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2万元。

六、加强规上企业用能支持

规上工业企业申请电力增容、新增用气指标时，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应予以重点支持、优先办理。

在生产要素供应紧张时，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要按照“有保有压”原则，重点保障规上工业企业需求。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规上工业企业，由供电公司向发电企业代理购电，保障企业用电需求。

七、满足员工子女就学需求

对城关及周边民营陶瓷、电商和外资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款100万元的，当年其职工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小学（实验小学、第二实小、三中、五中除外）就读的给予照顾1个名额，每增加税款100万元另予照顾1个名额，优先安排在企业所在地附近的中小学就学。对年度增幅居前列的规模以上企业，按总数10%的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5家），给予安排1名员工子女申请在企业所在地附近入学。

八、强化入库企业资金保障

发挥戴云融资担保公司及政银合作金融产品的增信担保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及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做到应担尽担。对于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担保条件没有弱化的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故提高转续贷门槛、抽压停贷款及上浮利率。

九、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

加强对应统未统规下、限下企业的税收、统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检查力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督促企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和义务。